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12.096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47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11 个，增幅为 41 个。	4.88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86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0 个，增幅为 4 个，其中 184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承担额结余	15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72.7	861.9	803.4 (-6.8%)	914.9 (+13.9%)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1%)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国际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聆讯及审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这纲领在二〇一一年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大部分的服务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少数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多位法官晋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司法机构现正展开特委裁判官、常任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及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6 在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訴许可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 书至聆讯	45	42	38	45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35	33	30	35
上诉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100	101	95	100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讯	120	97	102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β				
刑事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0	53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89	117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入禀 起诉书至聆讯	120	166	169	120
刑事流动案件表 - 由订定日期至 聆讯	90	81	79	9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申请 排期至聆讯	180	215	231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 由订定日期至 聆讯	90	60	83	9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 由入禀上诉 通知书至聆讯	90	95	86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 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128	86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80	72	12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2	33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1 天的聆讯)	110	128	107	110
财务事宜申请 - 由入禀传票至 聆讯	110-140	88	90	110-140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100	37	32	54
补偿案件	100	42	46	72
建筑物管理案件	100	30	35	41
租赁案件	60	27	26	32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ϕ				
传票	50	50	54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7	38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51	51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	42	39	40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2	21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4	25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 首次聆讯	60	35	38	6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20	21

β 刑事上诉及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需时较长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上诉法庭所有空缺已全由实任法官填补。

§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及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机构将会展开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包括在有需要时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φ 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稍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包括在有需要时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48	122	120
上诉案件	31	33	30
杂项法律程序	2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98	556	560
民事上诉案件	284	291	2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44	482	48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96	100	10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980	897	900
民事审判权限	16 581	15 966	15 970
遗产个案	14 350	16 319	16 32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404	1 396	1 400
民事案件	23 260	22 394	22 390
离婚诉讼审判权限	21 218	22 989	22 99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7 837	50 962	50 960
劳资审裁处	4 670	4 190	4 190
淫褻物品审裁处	38 348	27 896	27 900
死因裁判法庭	190	177	180
土地审裁处	5 310	5 170	5 170
裁判法院	318 551	306 966	306 970

7 单是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几年来，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而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不牺牲司法质素的前提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以便在有需要时重新调配资源；以及
 - 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监察改革后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0.2	276.0	270.4 (-2.0%)	294.7 (+9.0%)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8%)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法庭的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〇一一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5 036	268 428	268 500
民事案件.....	62 351	56 810	56 810
应法官要求，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423	6 584	6 600
民事案件.....	2 225	1 932	1 940
传译及翻译			
法庭传译主任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94 178	294 234	294 23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18 620	20 255	20 26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6 161	88 143	88 14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7 877	36 299	36 5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64 259	64 223	64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772.7	861.9	803.4	914.9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50.2	276.0	270.4	294.7
	1,022.9	1,137.9	1,073.8 (-5.6%)	1,209.6 (+12.6%)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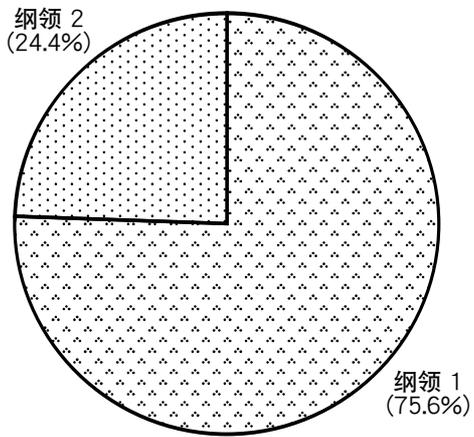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15 亿元(13.9%)，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净增设 4 个司法职位及 38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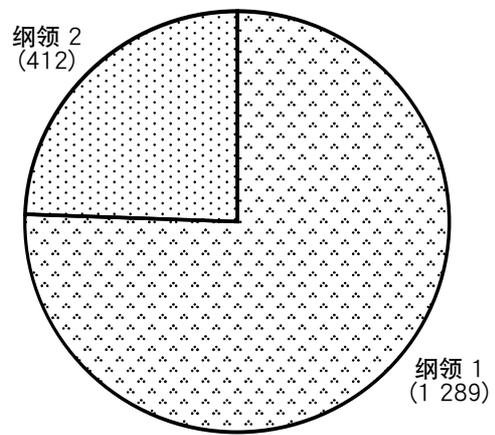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30 万元(9.0%)，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的拨款以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净增设 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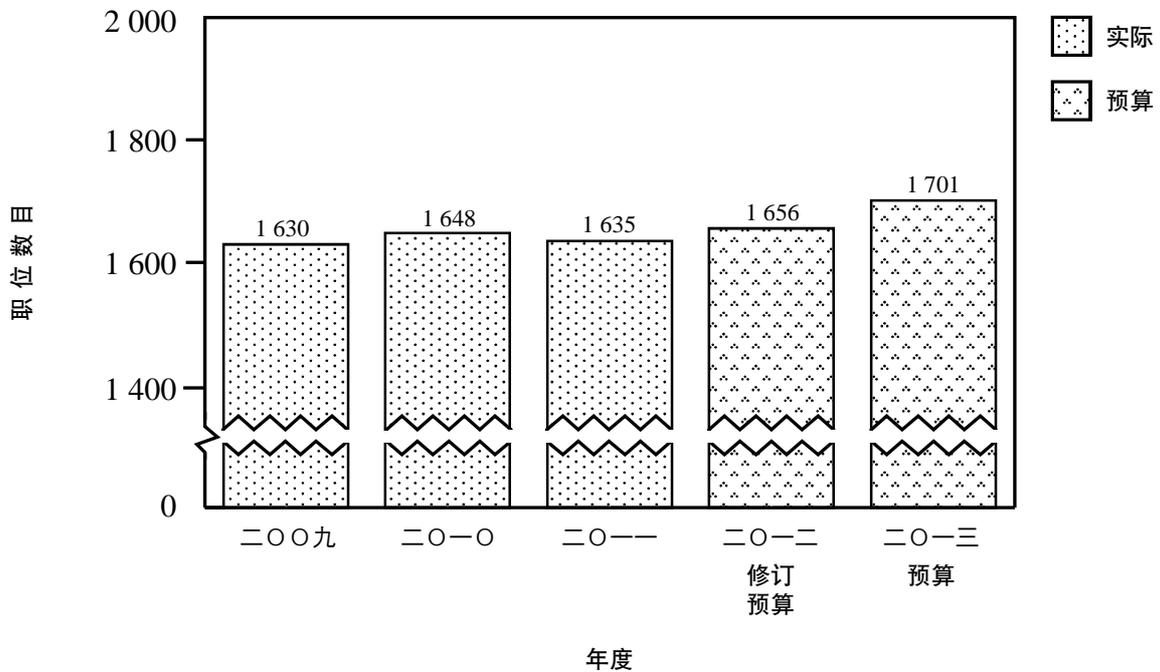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990,942	1,100,524	1,037,631	1,194,899
206	7,225	8,500	8,000	8,800
	998,167	1,109,024	1,045,631	1,203,699
非经常开支				
700	—	939	163	474
	—	939	163	474
	998,167	1,109,963	1,045,794	1,204,173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	490	490	558
661	2,214	937	928	4,831
	22,545	26,540	26,540	—
	24,759	27,967	27,958	5,389
	24,759	27,967	27,958	5,389
	1,022,926	1,137,930	1,073,752	1,209,562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209,562,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810,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86,636,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94,899,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7,268,000 元(15.2%)，主要由于支付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增设职位的全年开支、填补职位空缺、增加拨款以支付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所净增设的 4 个司法职位及 41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包括待《竞争条例草案》通过后，为成立竞争事务审裁处而设的 2 个司法职位及 9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运作方面的运作开支，以及将原来非经营帐目分目 613 法律图书馆购买书籍的拨款纳入本分目项下，以反映补添法院和审裁处图书馆藏书及订阅法律期刊和附刊的经常需要。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65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加 4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88,43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25,420	795,466	757,571	847,938
— 津贴.....	15,414	18,889	19,173	21,087
— 工作相关津贴.....	1,215	1,144	1,122	93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	11,047	10,942	9,462	9,561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673	1,640	1,767	2,10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822	3,420	3,522	5,620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91,826	114,793	108,425	129,764
— 一般部门开支.....	142,525	154,222	136,581	177,884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990,942	1,100,524	1,037,631	1,194,899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8,80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讯的证人费用，以及聆讯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审员费用。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000 元(10.0%)，主要由于预期需求有所增加。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831,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03,000 元(420.6%)，主要由于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7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我们并没有就分目 613 法律图书馆购买书籍(整体拨款)拨款，原因是法律图书馆购买书籍的拨款将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纳入经营帐目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制作录影带	2,800	2,555	—	245
521	家事诉讼调解试验计划	7,500	6,702	100	698
522	为民事案件无律师代表的诉讼 人制作录影带和小册子	2,500	2,406	63	31
		12,800	11,663	163	974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18	在法庭安装影音播送系统	5,400	4,352	490	558
		5,400	4,352	490	558
总额		18,200	16,015	653	1,532